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峰

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  
郭凱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249號、第27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宇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事 實

- 一、謝宇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竟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持用之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廠牌：IPHONE 8）為聯繫工具，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謝宇峰於111年5月16日19時43分許起，透過簡訊與周化堯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後，即於同日19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11,2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大麻煙油8支（起訴書誤載為12支，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予周化堯，並經周化堯於111年5月17日17時50分許，以轉帳方式將11,200元之價金（周化堯該次共轉入16,800元，然僅其中11,200元為其本次購買之價金）匯入謝宇峰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中信銀行帳戶）。
- (二)、謝宇峰於111年5月25日下午某時，透過簡訊與周化堯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後，隨即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附近，以24,8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大麻煙油20支予周化堯，並經周化堯於111年5月26日15時42分許，

- 01 以轉帳方式將24,800元之價金匯入謝宇峰中信銀行帳戶內。
- 02 (三)、謝宇峰於111年6月6日凌晨0時23分許，透過簡訊與周化堯聯  
03 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後，即於同日16時22分許，在臺  
04 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以7,800元之價格，販賣並  
05 交付大麻煙油6支予周化堯，並經周化堯於111年6月7日凌晨  
06 1時41分許，以轉帳方式將7,800元之價金匯入謝宇峰中信銀  
07 行帳戶內。
- 08 (四)、謝宇峰於111年4月21日20時許起至翌(22)日20時57分許  
09 止，透過微信通訊軟體與黃詠翰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  
10 宜後，即將其自行以紙袋包裝之大麻煙油2支交付予不知情  
11 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成年人於同年月22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13 000巷0弄0000號之統一超商附近，交付大麻煙油2支予黃詠  
14 翰，並當場向黃詠翰收取7,000元之價金，謝宇峰即以此方  
15 式，以7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黃詠翰一次。
- 16 (五)、謝宇峰於111年5月4日19時21分許起，透過微信通訊軟體與  
17 黃詠翰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後，即將其自行以紙袋  
18 包裝之大麻煙油2支交付予不知情之洪詠軒，再由洪詠軒於  
19 同日20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騎車前  
20 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0號之統一超商附  
21 近，交付上開大麻煙油2支予黃詠翰，再由洪詠軒代謝宇峰  
22 當場向黃詠翰收取7,000元；謝宇峰即以此方式，以7,000元  
23 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黃詠翰1次。
- 24 (六)、謝宇峰於111年5月11日23時36分許起至翌(12)日21時13分  
25 許止，透過微信通訊軟體與黃詠翰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  
26 事宜後，即於同年月12日21時16分許，由不知情之陳宣任搭  
27 載謝宇峰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0號之  
28 統一超商附近，再由謝宇峰以3,5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  
29 大麻煙油1支予黃詠翰，並當場向黃詠翰收取3,500元之價  
30 金。
- 31 (七)、謝宇峰於111年5月30日18時36分許起至20時59分許止，透過

01 微信通訊軟體與黃詠翰聯繫販賣第二級毒品相關事宜後，即  
02 將其自行以紙袋包裝之大麻煙油3支交付予不知情之蔡友  
03 銓，由蔡友銓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0號之統  
05 一超商附近，交付上開大麻煙油3支予黃詠翰，並由蔡友銓  
06 代謝宇峰當場向黃詠翰收取10,500元之價金，謝宇峰即以此  
07 方式，以10,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黃詠翰1  
08 次。

09 二、嗣經員警於111年6月18日14時3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10 至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06房搜索，當場扣得謝宇峰  
11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乃循線查獲上情。

12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13 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方面：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意旨，  
23 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  
24 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  
25 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  
27 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  
28 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9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謝宇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30 述，均未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  
31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1 第32、79、133至142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  
02 查證據程序，依前揭說明，自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  
04 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  
05 所為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  
06 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  
07 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  
08 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  
09 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  
10 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中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23249號卷（下稱偵字第  
14 23249號卷）第394至403、434、435、586頁、本院卷第30至  
15 32、72至76、133、143頁】，且經證人周化堯（見偵字第  
16 23249號卷第15至19、556、557頁）、黃詠翰（見偵字第  
17 23249號卷第97至99、103至105、564頁）、洪詠軒（見偵字  
18 第23249號卷第183至189、572頁）、陳宣任（見偵字第  
19 23249號卷第282、283、578頁）及證人蔡友銓（見偵字第  
20 23249號卷第332、333、350、354、582頁）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證述明確，並有證人周化堯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  
22 偵字第23249號卷第23至30頁）、被告與證人周化堯間簡訊  
23 對話紀錄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截圖（見偵字第23249號卷第55至72、503至543頁）、  
25 證人周化堯與謝宇峰間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字第23249號卷  
26 第75頁）、證人黃詠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字第  
27 23249號卷第117至120頁）、被告與證人黃詠翰與謝宇峰間  
28 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第  
29 23249號卷第131至156、237至251、289至294頁）、證人洪  
30 詠軒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偵字第23249號卷第199  
31 至213頁）、被告與證人洪詠軒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

01 字第23249號卷第237至239頁)、證人陳宣任指認犯罪嫌疑  
02 人紀錄表(見偵字第23249號卷第285至288頁)、證人蔡友  
03 銓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見偵字第23249號卷第337至  
04 348頁)、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暨指認照片1張  
05 (見偵字第23249號卷第409至431、437頁)、被告名下中信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  
07 27242號卷第357至365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  
08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1年度偵字第26818號卷  
09 第33至39頁)在卷可稽,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扣押物  
10 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  
13 公定價格,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  
14 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15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而  
16 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  
17 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  
18 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  
19 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是舉凡  
20 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21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  
22 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  
23 查,被告所為事實一之(一)至(七)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係  
24 重罪,而被告與購毒之證人周化堯及黃詠翰均非至親,且就  
25 上開各次交易均有收取價金;再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  
27 上之重罪,則被告倘非有利可圖,應無平白費時、費力與證  
28 人聯繫,並特意專程前往指定地點交付毒品予證人之理。從  
29 而,依據上開積極證據及經驗法則綜合研判,堪認被告確係  
30 意圖營利而為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自無疑  
31 義。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依法  
02 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  
05 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之(一)至  
06 (七)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罪。被告各次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8 度行為，應各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9 另論罪。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之(四)、(五)及(七)所示犯行，分別係  
10 利用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洪詠軒及蔡友  
11 銓為其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黃詠翰，為間接正犯。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

13 三、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14 (一)、本案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而應予減  
15 刑：

16 被告就如事實一之(一)至(七)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  
17 於偵查中曾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坦承不  
18 諱，末於本院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確仍為自白之陳  
19 述，則就其所犯上開7次犯行，自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分別依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本案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說明：

2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2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  
24 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  
25 係之毒品由來者之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  
26 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犯罪事實，  
27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  
28 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當之。亦即被  
29 告「供出毒品來源」與嗣後之查獲正犯或共犯間，必須具有  
30 先後且相當因果關係，始得適用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31 定。如調查或偵查機關人員並未因而確實查獲正犯或共犯

01 者，自無從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2 第61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源為  
03 綽號「小柏」、「小霖」之人。然經本院函詢臺北市府警  
04 察局信義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  
05 察署是否因被告上開供述而查出毒品上游乙節，均經函覆稱  
06 尚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上游「小柏」、「小霖」等情，有臺  
07 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2月5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08 1113062005號函、112年2月20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09 1123012809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7日刑  
10 偵三二字第1117040720號函、112年2月18日刑偵三字第  
11 1120019107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26日北檢  
12 邦岡111偵23249字第1119116812號函、112年2月21日偵  
13 18742字第112901555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49、  
14 53、91至95頁）。顯見本案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5 共犯，並因此破獲毒品來源。承此，本案既然尚未因被告供  
16 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8 (三)、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主張就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應依刑法  
19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20 然仍應受比例、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  
21 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  
22 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而刑法第59條  
23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  
24 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  
25 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  
26 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  
27 上字第899號判例、70年度台上字第794號判決、77年度台上  
28 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等可參）。本院考量第二級毒品大麻對  
29 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智識健全，對政府嚴格  
30 查緝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為事實一  
31 之(一)至(七)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所為均嚴重影響

01 社會治安；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02 之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得就販賣第二級  
03 毒品之犯行，考量案件具體情形，縱無其他減刑規定，就單  
04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量處最低刑之10年有期徒刑，均難認  
05 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本院衡以被告上開販賣第  
06 二級毒品之販賣數量、金額等犯罪情狀以觀，認為被告上開  
07 各次犯行，均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顯可憫恕，  
08 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且被告所為上開販賣第二級  
09 毒品大麻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10 刑後，分別可量處最低刑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從而，本  
11 院認被告所犯之上開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意圖販賣而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  
13 之刑度，難認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故均無適用刑法  
14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予指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  
16 品，仍將大麻販售予他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健康與社  
17 會治安程度至鉅，且所為實應予非難，並分別考量被告如事  
18 實一之(一)至(七)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金及數量，且念被告  
19 於偵查乃至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20 度，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22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物品部分：

25 1. 員警於111年6月8日14時3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  
26 巷0號000號房執行搜索後，扣得之被告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  
27 1所示之大麻煙油95支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大麻煙油（已開  
28 封）1瓶，被告於111年6月9日警詢中即供稱：這是我2個月  
29 前，以8萬元代價向「小霖」購買100ml的大麻煙油，然後我  
30 再自己分裝成每瓶0.5m，用途是要販賣，我曾經賣給證人黃  
31 詠翰3至4次，最後一次賣給他的時間是111年5月30日20時59

0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我請蔡  
02 友銓開車載我去賣3支大麻煙油給他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  
03 18742號卷第15、16頁），繼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大  
04 麻煙油95支是我販賣剩餘的，大麻煙油（已開封）1瓶是我  
05 準備混合後要賣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顯見被告就上  
06 開扣案之大麻煙油確係其販賣剩餘毒品乙節，前後供述明確  
07 且一致，可信性甚高；再審之上開大麻煙油為警查扣之111  
08 年6月8日，與被告本案最後一次販賣大麻煙油即如附表一編  
09 號7所示犯行僅隔8日，而由被告自承購入之時間亦均早於其  
10 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暨被告確同時持有足  
11 供其混合、分裝大麻煙油使用之分裝針筒、加熱器、攪拌棒  
12 及空瓶等情，顯見被告所述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所示之大  
13 麻煙油，係其於111年6月8日為警查扣前2個月購入之大麻煙  
14 油，且為本案販賣剩餘之大麻等情，未違常情，堪可採信。  
15 故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所述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所示之大麻  
16 煙油係其本案販賣剩餘之大麻煙油乙節，確屬事實。

- 17 2. 按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  
18 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  
19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不另論罪。則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  
21 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  
22 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2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所示之大麻煙油，為被告販賣毒品所  
24 剩餘者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毒品應於  
25 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毒品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之罪  
26 刑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7 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瓶罐，因均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28 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 29 3. 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  
30 之空瓶、攪拌棒、分裝針筒、加熱器、精油及手機等物，為  
31 販賣而分裝大麻煙油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75、76

01 頁)，是上開物品，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2 項規定，於被告上開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均諭知沒  
03 收之。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參酌本條立法理由略謂：  
07 「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  
08 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故犯罪所得  
09 亦包括成本在內，並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以「追徵價額」替代之。又犯販賣毒品罪，係  
11 就因犯販賣毒品罪所得之財物，一概予以沒收，以嚴禁此類  
12 犯罪，而達嚇阻作用，自非僅以扣除成本、賺得之利潤，作  
13 為其沒收之範圍。從而，行為人因販毒所實際獲得之利潤多  
14 少，並不影響應以其售價，逕為沒收宣告之認定依據。故販  
15 賣毒品本身既係犯罪行為，因此直接取得之全部價金，即屬  
16 犯該罪所得之財物，不生扣除成本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  
17 度台上字第439號、第1539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事實一  
18 之(一)至(七)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向購毒者收得之價  
19 金11,200元、24,800元、7800元、7,000元、7,000元、  
20 3,500元及10,500元，為被告上開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21 之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被告則否認與本案相關（見本院  
25 卷第75、7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所為本  
26 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7 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1

法 官 黃文昭

02

法 官 陳翌欣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亭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一之 (一)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之 (二)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之 (三)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一之 (四)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

(續上頁)

01

		賣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一之(五)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一之(六)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一之(七)	謝宇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扣案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所得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煙油95支	111年6月8日為警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000號房查扣
2	大麻煙油1瓶	
3	空瓶1批	
4	攪拌棒1支	
5	分裝針筒1支	
6	加熱器1臺	

(續上頁)

01

7	精油6瓶	
8	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 (廠牌：IPHONE 8)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捲煙器材1批	111年6月8日為警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06號房查扣
2	大麻煙斗1個	
3	大麻1包(驗餘淨重4.36公克)	
4	電子煙油主機10臺	
5	使用過的大麻煙油主機1臺	
6	房屋租賃契約1份	
7	新臺幣41,6000元	
8	行動電話(IPHONE 6S PLUS)1支	
9	行動電話(IPHONE 13 PRO, 內含0000000000門號卡1張)1支	
10	使用過的大麻煙油3支	

11	大麻捲煙3支	111年6月8日為警於臺北市○○區○○街000號查扣
12	大麻煙油1支	
13	研磨器1個	